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明发改审〔2025〕82号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明溪县城区市政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 -迎宾大道南侧排水设施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 暨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复函

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报来《关于申请明溪县城区市政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迎宾大道南侧排水设施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函》（明城投函〔2025〕134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明溪县城区市政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迎宾大道南侧排水设施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代码为2511-350421-04-01-372351），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明溪县城区市政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

-迎宾大道南侧排水设施改造。

二、建设地点：明溪县城区。

三、建设单位：明溪县君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 DN800-DN1600 雨水管约 514 米，配套检查井、排出口、土方回填等附属工程。

五、主要设计标准：

(一) 排水管径：DN800-DN1600；

(二) 管道最大设计流速：5m/s；

(三) 抗震设防烈度：6 度。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 292.82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

请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建设规模、标准、概算，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项目投资，严禁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竣工验收制的要求，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附件：明溪县城区市政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迎宾大道南侧排水设施改造概算表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1 月 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明溪县城区市政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一期）-迎宾大道南侧排水设施改造概算表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概 算 价 值 (万元)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仪器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247.47	0.00	0.00	0.00	247.47
1	单项工程	247.47	0.00	0.00	0.00	247.47
1-1	市政工程	247.47	0.00	0.00	0.00	247.47
1-1-1	通用工程	47.06	0.00	0	0.00	47.06
1-1-2	防水工程-雨水	200.41	0.00	0	0.00	200.41
二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82	36.82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95	4.95
2	工程监理费				5.72	5.72
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1.04	1.04
4	地形图测绘				1.00	1.00
5	工程勘察费				1.39	1.39
6	工程设计费				7.62	7.62
7	工程造价咨询费				1.51	1.51
8	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				4.16	4.16
9	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				1.04	1.04
10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47	2.47
11	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				0.25	0.25
12	管道 CCTV 检测移交费用				1.54	1.54
13	工程保险费				0.74	0.74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42	1.42
15	工程款支付担保费				1.98	1.98
三	工程预备费				8.53	8.53
合计						292.82

抄送: 县政府办, 县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审计局。
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7 日印发